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化工”、“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起终止上市，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系大连化工退市并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大连化工已确认的可进行转让的股票尚未完成在中国结算的登记。

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裁定受理了河南蓝天防腐安装有限公司对大连化工的破产清算申请，2021 年 6 月 18 日指定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负责大连化工破产清算工作。

因公司正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公司无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及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之相关规定，如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待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股票存在被监管部门调整为每周转让一次（每星期五转让一次）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